

## 雲林縣政府「公務機密維護」防貪指引

### 案例一、類型名稱—開標主持人不慎洩漏採購案底標案

#### 案例摘要

甲為○○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正工程司，擔任採購案件之開標主持人，於 105 年某日辦理○○採購案議價案第 1 次開標作業擔任開標主持人，採最低標方式決標，底價經核定為 13 萬元，甲本應注意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，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應予保密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於開標進行時，計有 A 公司 1 家廠商投標，投標價為 13 萬 6,000 元，高於底價，經 2 次減價後之標價分別為 13 萬 3,000 元、13 萬 1,000 元，均仍高於底價 13 萬元，尚不得逕予宣布底價或決標，竟誤 A 公司第 2 次減價後之標價為 13 萬元，當場逕行宣布「核定底價 13 萬元」，洩漏底價予在場參與投標之人員及廠商代表知悉，經在場廠商代表發現並提醒後，而宣布廢標。

#### 參考法令

一、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機密罪。

二、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。

#### 風險評估

一、保密警覺欠佳



採購案件之底價可謂係採購案件至為重要並應予保密之內容，開標主持人對底價保重之重要性應有相當之認知，然部分開標主持人或因經驗不足，或因一時疏忽，致使洩漏底價予廠商。

## 二、法治觀念較為薄弱

部分採購人員法治觀念淡薄，為求一時利益，竟與投標廠商勾結，故意洩漏底價予廠商，如是情形，不僅涉嫌洩密，更難謂無涉犯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罪之可能。

### 防治措施

#### 一、警語提示

於底價簽核單或封等適當位置，以電腦打字或橡皮章戳印方式標示「底價於決前應予保密」或其他相關警語，提醒核定人員開標予保密」或其他相關警語，提醒核定人員開標 予保密」或其他相關警語，提醒核定人員開標 予保密」或其他相關警語，提醒核定人員開標 主持人注意保密規定。 主持人注意保密規定。

#### 二、通案宣導

利用保密教育訓練或於開標室適當處所，放置保密宣導海報或標語，提醒開標主持人注意底價宣布時機。

#### 三、個別宣導

對於首次擔任開標主持人或辦理作業人員，於開標會議前再次提

醒或宣導底價保密觀念，提醒開標主持人注意底價宣布時機。

## 案例二

### 類型名稱—過失洩漏檢舉人身分案

#### 案例摘要

A 於 95 年 6 月具狀向○○縣政府秘密檢舉位在 B 公司所屬「○○社區」有違反建築法規等情事，而該檢舉案由○○縣政府城鄉發展局建築管理課受理，詎該課承辦人技士甲竟於行文通知被檢舉人應於 30 日內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之際，因一時疏忽，竟將 A 身為檢舉人乙事羅列於上開公文之副本受文者欄，而乙身為該管課室主管亦疏忽未察，以致上開公文送達於被檢舉人 B 公司時，因而暴露檢舉人之身分。

#### 參考法令

刑法第 132 條過失洩漏國防以外機密罪。

#### 風險評估

##### 一、文書處理不當

檢舉人資料包含姓名、住址、電話均屬檢舉信函之一部，亦屬應秘密之事項，承辦人員負有保密之義務，不得任意洩露，以免危及檢舉人之安全，衍生不必要困擾。是以，行文通知被檢舉人時，不得將檢舉人個資列於行文對象（正本、副本對象），如若任意

將檢舉人列為行文對象，恐涉有洩漏國防以外機密罪之虞。

## 二、保密警覺欠佳

承辦人員處理檢舉案件，敏感性不足，未甚了解檢舉人身分保密之重要性，保密警覺性欠佳，致使公文處理時，仍將檢舉人列為行文對象，致使暴露檢舉人身分。

### 防治措施

#### 一、落實公務機密教育宣導

教育宣導時得以現行法令規定、洩密違規案例為基礎，探討可能導致洩密管道與因素，進而結合單位任務需要，有計畫、有系統利用各種集會時機向員工宣教，務使每一員工均能了解相關法令規定，深切體認為何保密、如何保密，以培養時時保密、處處保密之良好習性，並適時辦理新進及離職人員保密講習或個別教育，使能熟記各項保密規定，不論是在職或退休離職均應恪遵保密要求，提高員工保密警覺，以維護公務機密安全。

#### 二、公文作業系統建立防呆機制

在公文管理系統建立一套處理機制，辦理檢舉案件公文時，應跳出警示視窗，提醒作業人員檢舉人身分不得洩漏，此外，填列檢舉案件之行文對象時，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同時出現時，應即時跳出視窗說明行為可能涉嫌洩漏檢舉人資料，以避免不慎洩漏檢

舉人個人資料。

### 案例三

#### 類型名稱—查詢車籍資料，任意提供給他人

##### 案例摘要

甲係○○監理站辦事員，明知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特定要件，亦明知監理機關人員僅得因執掌公務之目的及於必要範圍內，以電腦系統連線車籍資料庫查詢民眾個人資料檔案加以利用，該等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，乃公務機關所蒐集儲存建置之準文書，提供其他諸如警政機關法定職掌範圍內利用，屬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之秘密，應負保守秘密之義務。

甲竟因其男友乙與合夥人丙有經營糾紛，懷疑丙疑似脫產，旋未徵得丙同意，於104年8月起，在○○監理站內，以電腦連結監理機關之「M3系統」，並以個人帳號及密碼登入該系統後，在查詢頁面欄位中輸入丙所使用之車輛車牌號碼，以此方式查詢上開車輛是否登記在丙名下，並查得另臺自小客車業已變更登記在丙之妹名下，進而取得車主之身分證字號、聯絡地址等個人資料，復於某日將相關車籍資料告知予乙，而洩漏該等國防以外應秘密之資料予乙知悉。

## 參考法令

- 一、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機密罪。
- 二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、第 41 條第 1 項。

## 風險評估

### 一、心存僥倖、濫查個資

甲雖因職務之故，具有車籍系統查詢權限，惟該查詢應僅用於公務，不得因一己之私而濫查他人車籍資料，更不得任意將查詢所獲個人資料洩漏於他人。然甲卻因心存僥倖，任意查詢並洩漏個資予他人，顯已違反刑法洩密罪。

### 二、法治觀念較為薄弱

部分公務人員或因法治觀念淡薄，任意洩漏職務上所掌個人資料予他人，甚至販售他人，如是情形，不僅涉嫌洩密，更難謂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可能。

## 防治措施

### 一、落實公務機密教育宣導

教育宣導時得以現行法令規定、洩密違規案例為基礎，探討可能導致洩密管道與因素，進而結合單位任務需要，有計畫、有系統利用各種集會時機向員工宣教，務使每一員工均能了解相關法令規定，深切體認為何保密、如何保密，以培養時時保密、處處保

密之良好習性，並適時辦理新進及離職人員保密講習或個別教育，使能熟記各項保密規定，不論是在職或退休離職均應恪遵保密要求，提高員工保密警覺，以維護公務機密安全。

## 二、強化資訊安全稽核檢查作為

為使保密工作能更臻完善，除了事前的教育宣導預防工作要做好外，適時對保密工作執行情況，辦理督導考核亦是重要的一環，務期透過稽核、檢查過程中發掘優、缺點，對於執行良好者，從優獎勵，對於執行不利者，則依照相關規定懲處，以落實保密執行工作。

## 三、嚴格審核使用者代號及密碼

各公所因公務需要，部分課室必須使用電腦資訊系統蒐集民眾個人資料，又相關查詢系統使用前時，須先申請使用者代號、密碼，經單位主官（管）及相關單位審核後，承辦人才可以各業務主管單位配賦的密碼登入系統查詢。因此，若單位主官（管）對申請人於使用者代號、密碼申請時，能謹慎審核申請表所申請的項目是否與其職務有關確保權限，如此，方得減少洩漏個資情事發生。